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 号），核准公司向王德女发行 13,161,004 股股份、向李永富发行 6,580,502 股股份、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93,5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1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02,0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962.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37.7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7275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05007880100000002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